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

合规指导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各县级市（区）司法局：

 现将《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何丽娜：0512-65238970；苏州市司法局潘凯锋：68830280。）

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

行政合规指导工作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涉企行政合规

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试点方案》（苏环办﹝2023﹞25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平等自愿、稳妥推进、协同联动的原则，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逐步推开，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建设亲商、安商的一流营商环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要求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作为全省试点单位，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作为全市试点单位，要会同当地司法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先试先行；其他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和其他各县级市（区）司法局按照实施步骤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

三、试点任务

企业合规管理指导工作，是指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优化执法方式，引导企业防范违法风险，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试点工作共有以下十项任务。

（一）落实合规指导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已牵头梳理企业生态环境领域多发易发违法行为，编制并公布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明确了行政合规指导事项、常见违法表现、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风险等级、合规建议等内容。我市各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合规指导清单，指导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预防违法行为发生；并及时跟进合规指导清单动态优化调整情况。

（二）开展合规普法释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学法积分、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形式进行普法释法，引导企业了解环保法律知识，提升守法意识，降低违法风险。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警示与教育功能，通过剖析、发布合规指导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试点单位要形成一套合规普法释法的工作制度。

（三）加强合规专业指导。试点单位针对在合规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积极开展专业指导，引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查漏补缺，预防违法行为发生。同时，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积极推行“建议指导性”、“提醒教育式”等非强制性监管方式，针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制发推送企业合规建议书，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要求，指导企业开展整改。

（四）强化合规政策支持。鼓励企业自主自愿开展行政合规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降低违法风险。探索通过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一对一”个性化指导等方式免费为企业提供服务，对主动开展合规管理且成效明显的企业，优先纳入正面清单。在评选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环保贷、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准确适用裁量基准。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规定》的裁量情形，充分考虑合规整改因素，依法从轻处罚。不得滥用行政裁量权，坚决杜绝简单执法、粗暴执法。

（六）依法依规实施免罚。对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对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要求和适用条件，经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免罚清单外，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免罚情形的，企业完成合规整改后，试点单位还应根据案情探索增加一案一议、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环节组织实施。

（七）制定合规整改规范。试点单位要通过对免罚典型案例进行反复推演，归纳总结出一套包括适用情形、启动条件、整改措施、评估流程、跟踪管理等方面的免罚规范流程。其中，合规整改措施内容至少包括完成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消除环境违法后果影响、建立环境违法预防制度等措施，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全面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八）助力合规信用修复。严格对照失信标准进行失信认定，不得直接将违法行为等同于失信行为，送达处罚决定时同步附送信用修复指导。对因行政处罚而产生信用等级下降、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招投标活动受限等情况的企业，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指导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九）加强合规技术支撑。使用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对涉企合规行政指导工作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环保脸谱”为企业提供违法风险预警服务；根据《“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应用激励措施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2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鼓励企业使用“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和巡查检查机制，降低违法风险。

（十）完善合规监督机制。试点单位要建立廉政风险和履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免罚、轻罚案件的监督审核。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将其纳入执法稽查的重点事项，杜绝以开展行政合规指导为由，实施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实施阶段（发文之日起—2024年4月）。试点单位先行开展企业合规管理指导试点工作。2024年4月底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会同吴江区司法局将试点情况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司法厅，并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会同常熟市司法局将试点情况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市司法局。

（二）总结推广阶段（2024年5月—2024年12月）。根据省合规管理指导工作要求，2024年5月，推动在苏州市所有板块实现试点全覆盖；2024年9月，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全面推广指导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对企业合规管理指导工作进行调研评估和总结，着重解决在全市推广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困难，推动全市企业合规管理指导工作进一步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司法局共同指导试点工作开展。试点单位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开展试点工作情况，争取政策和工作支持；要充分认识开展企业合规管理指导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专门人员，确保试点任务全面落实、取得实效。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试点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试点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和相互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和矛盾争议，要提请同级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协调解决。

（二）积极稳妥推进。要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提升、边推广的原则，分步骤、分阶段稳步推进试点工作，鼓励试点单位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和创新。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试点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要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试点过程中的免罚、轻罚案件要纳入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年报，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案卷质量管理系统全程流转，利于试点成果共享共用。试点工作中涉及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试点单位要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

（三）防范履职风险。在依法办理涉企违法案件免罚轻罚时，注意保护被企业违法行为侵害的群众利益。充分运用裁量基准、一案一议、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方式，最大限度压缩和堵塞权力寻租空间，防范廉政和履职风险。试点工作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按照《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的规定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四）及时总结提升。大力发掘企业反响好、需求高、成效显著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机制和工作模式。加大企业合规管理指导工作宣传，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司法局共同研究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定期开展交流，适时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